



大清律集解附例

丁



戶律

戶役

田宅

婚姻

丁

御製大清律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

大辟之外惟有鞭笞

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旣衆
情僞多端每遇奏讞
輕重出入頗煩擬議
律例未定有司無所

稟承爰敕法司官廣
集廷議詳譯明律叅
以國制增損劑量期
於平允書成奏進朕
再三覆閱仍命內院

諸臣較訂妥確乃允
刊布名曰大清律集
解附例爾內外有司
官吏敬此成憲勿得
任意低昂務使百官
萬民畏名義而重犯
法冀幾刑措之風以
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
其世世守之

順治癸亥年傳月 日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題爲清律奉

旨審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

明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啓心郎額兒革

兎率同壹其夏庫耿愛額記庫課羅科烏黑龍

員外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

到院該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克格臣馮銓臣

洪承疇臣甯完我暨刑部啓心郎額兒革兎裁

議已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
率同格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
宋炳夏之中蕭應聘朱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
齡韓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
逐篇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
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臣范文程臣剛
林臣祁克格臣馮銓臣甯完我臣宋權再加審
定斟酌滿漢務合時宜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恒

督額記庫謀羅科尤得時能免他其哈封沙爾
杜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閱校
正他其哈封噴打紅筆貼式哈封莽計兔筆貼
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侍
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閱
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竣
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拾卷具疏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陳內院發臣部之日刊刻遵行可也等因具題奉
旨前因爾部無翻譯人員故令內院校定律文係爾
部職掌既翻譯有人爾部卽應校正書一刊刻遵
行欽此該臣部隨將滿漢字義不符及未譯之處
逐一翻譯校定刊刻已完但細查漢律內或
註解參差字句訛誤遺落者尚多滿字係照
漢字譯出今滿字雖已刻完而漢文內有參
差遺漏等處若不

請明校正恐定擬罪名致有輕重不符難以遵行原

係內院照舊律參酌校正請

勅內院將舊律頒發臣部之日其參差遺漏等處詳
酌校正可也等因具題奉

旨爾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看閱爾部見在律文將
不符及參差遺漏之處詳酌校正具奏欽此該臣
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磨對舊律校正於康
熙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

太子太保文華殿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哈

太納尙書馮溥左侍郎阿哈碩子張爾素右侍郎多諾馬紹會郎中鄭牧民梁遂陸舜員外郎洪琮朱之翰黃虞再魏學渠程汝璞劉體仁周襄緒主事卅達禮蘇嘉禔噶爾圖高成美江有良杜鎮劉果闊可茂易道沛龔榮遇王明德吳定

都察院左都御史明珠左副都御史岳諾惠高珩左僉都御史陳一炳監察御史拉自李之芳大理寺卿額星格佟弘器少卿徐繼煒錢縱寺

丞洪士銘寺正德古評事姚祖頊羅光衆黃信讓

筆帖式伍童保阿色哈申奇猷哈爾奇

納尚書馮溥左侍郎阿哈碩子張爾素右侍

郎多諾馬紹會郎中鄭牧民梁遂陸舜員外

郎洪琮朱之翰黃虞再魏學渠程汝璞劉體

仁周襄緒主事丹達禮蘇嘉祚噶爾圖高成

美江有貝和鎮劉果閣可茂易道浦龔榮遇

王明德吳定

華洲先由童科河節中奇炳金國奇惠高

計彙 都察院御史陳一炳監察御史拉白李之芳

丞共士職寺五齋古精軍派派既羅武眾黃

大清律總目 凡四百五十一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八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六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 計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 計十一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十八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鬪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罪言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二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十一條

詐僞 卷第二十四 計十一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杖六則 夾非幕職事

三不 老不打 幼不打 病不打

三禁打 非刑打 一處打 從下打

五且莫打 我怒且莫打 人醉且莫打 人跑未喘息且莫打 倉遠行且莫打

三莫又打 已校莫又打 要枷莫又打 杖傷莫又打

四莫易打 盛寒莫易打 炎暑莫易打 佳節令辰莫易打 衣食不潔莫易打

三應打不打 百姓應打因典衙役該不打 尊長應打因典卑幼該不打 工匠行戶應打因為衙役事否

柳三則 四不枷 老 病 幼 醉

四莫枷 盛暑 嚴寒 孤客 依食不徒

三莫易枷 人有顏面 入方傷心 入懦弱

倉三則

四不倉 老 幼 病 婦女

三莫輕倉 孤客 飢寒 寒暑

昔于公治獄多陰德無非明於聽斷謹於濫刑以故駟馬之報若合左券伏乞

當華諸公於不得已而用之中存一哀矜勿喜之念錄斯則於座右而朝夕警惕焉未必非陰功之一助云爾

萬古齋主人謹述

大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目錄 卷第一 共四十八條

五刑條例有六 十惡

八議 不私問罪奏 請定奪 應議者犯罪 勾問設罪俱取上裁 十惡不拘 條例一

九四項條 職官有犯 非理凌虐之上司亦許開具 奏附僧道官及僧道清規 軍官有犯 勾問設落請 旨杖罪坐論 功定議 九四項 條例四

文武官犯公罪 去案考次教重輕 以為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官至杖一百罪不降職並不叙用 附官吏等行著虧 九四項 例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戒等起至減七等 以理去官 封贈官與正官同 服飾與見任同 犯贓

無官犯罪 卑官在任犯罪例在內 除名當差 及職官犯罪罷職並除者 僧道還俗軍民匠灶同

有官事悉皆 同按贖紀錄 遷官去任同 目錄

流囚家屬

除十惡外本因身故所遺家口意歸御准放

常赦所不原

除過誤犯罪人連累及官吏公罪外應有心

徒流人在道會赦

行裡未過限准赦有故亦赦

犯罪存留養親

流正杖一百餘收贖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例十

徒流人又犯罪

例四

老小廢疾收贖

因老疾通加寬宥惟及逆不原例三

犯罪時未老疾

罪發後老疾依老疾論幼小亦同

給沒贓物

衙役審定贓物之類追給原主其詐逼被害者亦給原主其非自行首者概追入官例三

犯罪自首

除盜自首例除罪罪深重及強盜再犯者不准自首外餘多

二罪俱發以重論

先後發通計前次之罪以重論

犯罪共逃

捕獲皆有免例連累人各有減等例

同僚犯公罪

又衙役犯贓違例九四項自典史以上各違

公事失錯

自覺幸及全僚有一人幸俱免罪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如逃罪二首從必以面鞠定罪

親屬相為容隱

限不坐謀殺以上不坐

吏卒犯死罪

處決殺軍

委重公當隨即處治

殺害軍人

抵命外仍追余丁充軍止終本

在京犯罪軍民

惟杖八十以上軍外備充軍民別部為民

化外人有犯依律斷

本條別有罪名

其名列罪不同者依本律科斷

加減罪例

如者數滿乃坐

稱乘輿車駕

宮中及東宮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曾高同

稱與同罪

附受財故縱共因同罪例

稱監臨主守

事在手即監臨掌其事即主守臨差違亦是

稱日者以百刻

九五項

稱道士女冠

僧尼同犯姦加凡人等九三項

斷罪依新頒律

頒降日始

斷罪無正條

引律比罪酒申達奏開

徒流遷徙地方

徒始年限課役流始地方安置

邊遠充軍

例四

吏律目錄

共三十一條

內附安不待時

正犯以殊情輕至死減一等情重全科

引律未協有新例查又有定案限期審事限期又督撫駁審又停訟

凡應解剖流徙入官人犯家產以部文為定限兩月嚴查自故首起解仍將行報部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六條

官員襲廢城旦 邊遠

大臣專擅選官

監候 典刑 附父子兄弟叔姪 迴避例

文官不許封公候

濫設官吏

罷開官吏干預官事律在內 杖衆徒 杖後作奸犯科宜案 典吏索要項頭例

官吏編成 選用軍職

信牌府州縣官親下所屬律

貢舉非其人

附監生官員嗜酒撒潑 挾制師長等例

舉用有過官吏杖黜

擅離職役

附監生私回及倩人代替例

官員赴任過限

附進奉朝覲等項 違制例

無故不朝恭公座

杖 附京官養病外 官不許養病例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改撥出身律在內 并附考滿典 吏丁憂諸例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大辟 收斂入官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五條

講讀律令

能解律令不許更改成法在內

制書有違

稽緩

棄毀制書印信遺失書文書簿書在內 一條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及文書 錯誤律在內

事應奏不奏

文杖 武杖 應申不申律在內

出使不復命杖

不繳敕批

官文書稽程

互推訛誤 杖四十

照刷文卷

漏印漏報

磨勘卷宗

隱漏視完 受賍從重輕者加等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洗補改正

封掌印信杖

漏使印信

借用見禮律軍職當印有例倒印照漏印杖

擅用調兵印信

假公行私照送物貨

戶律目錄 共九十四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附軍灶買民田不納糧當差例

私剃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廢人妻妾婢在內并婦人改嫁例附養男女婿立嫡例并立繼子生律義男為繼律酌分財產例附異姓不并

收留迷失子女

冒認良人為奴婢妻妾子孫及冒認他人奴婢律

賦役不均

附分外加增例又買囑承攬部泐物料例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議設長里甲首選老者老律在內又附疇零冊例

逃避差役

丁夫匠役逃縱附籍編甲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杖

卑幼私擅用財 內附妻妾婢生子應繼子分財產并戶絕親生女分財例

收養孤老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移換遷寄必加密杖欺隱者入官罰則同科或額者改正受託寄之家能自首田產即賞給物業

檢踏災傷田糧

附有司過飢先祭倉廩例

功臣田土

隱糧徵納罪止從

盜賣田宅

附強占投敵律并附投敵斬處占種田及私開密賣煤燒灰律例破伐應禁林木

任所置買田宅

管任產入官

典買田宅

附告爭田產例

盜耕種官民田

園地附越邊種田及毀邊墻例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內附毀壞文室并毀損房屋墻垣毀人神主例

擅食田園瓜果

棄毀時令食官造酒食律在內

私借官車船官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無子贅婿養老仍立繼子例
并附禁止指腹割襟為親例

男女婚姻

女隨母改嫁聽母主婚并男
女未娶婚自死不違財禮例

典雇妻女

妻妾作姊妹嫁人律并附騙
財托故願去例

妻妾失序

四十無子方許娶妾律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妻醜字云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狀離

尊卑為婚

狀離

娶親屬妻妾

內附收祖父妻伯叔母
及元亡收嫂弟亡收弟婦律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財入官
女為妻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附強奪者轉賣
及投敵例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併托他人名色娶妻例

良賤為婚姻

石離要

外番色目人婚姻

律與中國
為婚

出妻

附七出三不去無故不娶例
妻妾逃
奴婢背主在外
告論執以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

錢法

不許私相買賣廢銅

收糧違限

杖論
贓從重

多收稅糧斛面

附打攬倉場禁
軍民例
文盤倉例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詐作損失

攬納稅糧

附濫差領解及那用應解又
包攬軍需誑騙

虛出通關硃鈔

折收本色律在內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抵換官物律在內

私借官物

損失

那移出納

自盜同科
及應付出征鎮守糧料律在內

庫秤雇役侵欺

借貸那移

冒支官糧

不除及承妻
冒支小註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盜竊
故罪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不洽官價及預給俸祿律

收支留難

指勒誑詐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計贓論罪水盜劫免賂律在內

轉解官物

解官不運本色律

擬斷贓罰不當

應入吏應給主

守掌在官財物

侵欺借貸票流附徑催里保歇家使用小註

隱瞞入官家產

人口王財物

課程

卷第八計一十九條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將茶賣與進貢外國人有例

私鑿

商貨匿稅附攬擾商稅例

船商匿貨

不報官

人戶虧兌課程

民必官催欺信

錢債

卷第九計三條

違禁取利

附放債奸占妻女及勒索軍旗僧等例所選官吏等情例附內當印

費用受寄財產

被水火盜賊

得遺失物

拒藏

市塵

卷第十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客商病故旅店財物例在內

市司評物價估賍不實律在內

把持行市

附會同館朝貢使臣交易及用強邀截客商例七條

私造斛斗秤尺

計贓杖六十

器用布絹不如法

器用不牢固其字絹布紉等短狹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計六條

祭享

散齋 致齋 大祀中祀小祀

毀大祀丘壇

神御之物枉種 藉田餘地奪取田禾

致祭祀典神祇

先代忠臣烈士 在祭典所有司 依時致祭

歷代帝王陵寢

左道迎會 不許雜牧

褻瀆神明

僧道於神廟行姦引迷 走例

禁止師巫邪術

燒丹 密任等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御膳

乘輿服御物

借用致失 舟車不同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便服行禮

失儀

糾舉 一時感疾

奏對失序

承顧問回奏 罰俸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杖 附生員不許建白例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杖 附衛實官員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有官杖 無官笞 各官項帶服式及房舍器皿文天服物顏色

僧道拜父母

衣服止許絹布

失占天象

杖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丁憂以聞喪為始不計 閏以二十七月為滿

棄親之任

父母在禁筵宴律

喪葬

擇吉預舉 詐丁憂起後程限 停柩 燒化

鄉飲酒禮

附佃戶見田主

兵律日錄

共七十六條

官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官殿門擅入

杖徒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各處府州縣城門

不服搜杖

藏兵器誅

離身杖

三條

附衝突奏詳律

及官府公廨墻垣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申取職

加杖

削戍邊

差入

隱匿不報

失奏杖

誤斬

趕程日

不進者杖

故違者誅

內有地方官失陷城池例

并城池不完衣甲器械

不整

輪班外回

出征獲馬

不何還

及遠誤送照

私役軍人計人教提

杖受財買放以枉

法從重論

有違

于管鑰刀弩

不禁

准除免死券

從征守禦官軍逃

初犯杖再犯誅

優恤軍屬

給作糧脚力

夜禁

管疾病生產死喪不禁証執拒捕打奪

關津

卷第十五計七條

私越界渡關津

杖徒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勢要不服盤驗及中流勒錢律在內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亦此

盤詰姦細

交待外國及復鄉土人妄作奸細律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雇雇工能罪應付

廐牧

卷第十六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廐欠倒死買還

孳生馬匹

尅賣草料

驗畜產不以實

計價坐贓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養瘦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及殺傷觸咬畜律及私宰耕牛律

畜產咬踢人

狂犬傷人傷畜

隱匿孳生官畜產

盜賣官馬

私借官畜產

擅撥驛馬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卷第十七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稽待破拆附無印信文不許入遞例

邀取實封公文

邀取舖司告

舖舍損壞

附舖遞置買修器物例

私役舖兵

挑送官物移已行李

驛使稽程

輕營重新杖附應行稽遲及用緇包攬

多乘驛馬

枉道馳驅及走死驛馬律又指稱勢要占館索乘

多支廩給

附應付入貢不許連日支
應例不許他處外國人置費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官例因延遲重罰
附起解外軍三
充軍人犯長解從
唐憲延年坐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秋 移為大官
俗行擇脚勿

私役民夫擡轎

富民役使何容
拾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損失賣放

乘官宴車船附私物

附運軍帶
土宜例二

私借驛馬

追雇賃銀

刑律目錄

共計一百
七十條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誣告叛逆救案律連被
虜從賊

謀叛

已行自決斬至滿流
自決後至滿徒九三項
又逃避山澤項
條上二條

造妖書妖言

傳言惑眾皆斬不及
來瀾流滿徒

盜大祀神御物

決斬次滿徒刺字
在脚 未運未
祭記 祭物

盜制書

及各衙門文書
白頭不首從

盜印信

開防印記刺杖

盜內府財物

不首首從不首首從
徒五年附盜乘輿服御
物例并比照三犯劫盜例

盜城門鑰

不首首從滿流在外滿徒各衙
門及倉庫二百刺字

盜軍器

計贓九盜論

盜園陵樹木

盜他人墳墓樹木在內
盜禁限錄 取土取石開
鑿燒山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徒五年

常人盜倉庫錢糧

但得財不首首從并
論罪自杖七十起滿八
十兩徒五年與高
不將財

強盜

藥迷圖財竊盜拒捕律
九五項
決斬二滿流又三項
逆各歲等例二

劫囚

附追徵錢糧勾押公事及捕獲犯
人拒捕律

白晝搶奪

九三項自滿流至候斬
因失火遭風着淺
及開殿搶奪律在內
又附強
盜田未及搶奪例
拆年

竊盜

不待財等五十二兩以下杖六十起滿百兩
西候徒三犯不論
誣教徒拘摸及軍人全例

盜民家產

附盜御馬例計贓以物
盜若盜而殺者自決
年半加歲

盜田野穀麥

附盜掘金銀銅錫水銀
等項例九三項

親屬相盜

附奴婢在王盜家長財物
及自相盜律將引他人

恐嚇取財

附誣指良民為盜例
親屬同上強盜律例二

詐欺官私取財

有誣誣騙局騙
拐帶財物律在內

略人略賣人

凡四項杖一百滿徒至斬
杖相誘及買賣親屬
妻妾律在內 例二

不首首從并誣論罪自一兩以下
杖十斬
罕兩斬

依服屬連成強盜尊長犯
卑幼戒等
卑幼犯尊長共凡人同
殺傷者各有本律

發塚 殘毀屍屍穿地得屍重祇燒棺平坎為園盜壘坎移界內死人諸律在內 夜無故入人家 杖十已就拘殺至

盜賊竊主 知人畧賣和誘人等罪例在內 共謀為盜 謀盜為盜 起除刺字 杖補

入命 卷第十九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杖補

謀殺祖父母父母 年幼謀殺長 殺死姦夫 謀殺親夫

謀殺故夫父母 奴婢謀殺日家 殺一家三人 例二

採生折割人 魔魁呪詛殺人律在內 造畜蠱毒殺人 用毒藥毒草

闖毆及故殺人 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屏去人服食 用他物毒害傷人律在

車馬殺傷人 無故 庸醫殺傷人 故違詐心取財

窩弓殺傷人 因公 威逼人致死 因女姦盜致死律在內

尊長為人殺私和 常人和命 同行知有謀害 不阻當救護

闖毆 卷第二十二 保辜限期 附限外身死例

宮內忿爭 例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例一 佐職統屬毆長官 官者

命案重傷人犯監斃解 抵例在內 例三

官員賭博 刑民毆本府刑部 宿娼取辱 例附后

監生坐費 官者 官者

大青

刑部民有

刑部民有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美人

毆受業師

僧道毆師附註內

威力制縛人

私家打

良賤相毆

毆雇人

奴婢毆家長

家長毆殺有罪
無罪奴婢
雇

妻妾毆夫

夫毆妻妾及過夫殺
毆妻父母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附元伯叔姑毆叔弟姪
妹姪孫并外祖父母毆
外孫例

毆祖父母父母

附繼母告不孝及
義子毆罵例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及毆徒父釋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罵閹官
附後例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附祖父母已所信
受子盡感例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十二條

越訴

附例十條元過越訴須查閱細則并
須與証告附例諸條參看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詞訟不得轉委律在
內

聽訟回避

答 仍明故出入

誣告

內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例
在教唆調和內 窩訪例在內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附產天告狀小註

軍民約會詞訟

附軍衛有司不係軍印官不許接官詞訟例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卷第二十三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十兩以外籍沒寘誅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杖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接受土宜禮物例在內

因公科歛

杖重論贓附指稱修理用雜科罰例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僞

卷第二十四計一十一條

詐為制書

詐為文書及盜用印信例用印信律在內又附例

詐傳詔旨

斬中官以下統大臣以下杖詐傳各衙門言語律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首斬從流附指模印信例

私鑄銅錢

附偽造金銀例

詐假官

詐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有所求為律又冒貢受職及詐充勢要家人騙財律等例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卷第二十五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買休賣休律在內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姦因婦在內

附僧道扶
姦飲酒例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及良人娶倡優為妻妾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倉庫內不許燃火放砲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內有受財故
從之罪

罪人拒捕 已執拘執而擅殺傷律在內

獄囚脫無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主守不覺失因律在內又密隱
安置軍士及押解軍犯違保一
年例

稽留囚徒 不如法枷杻以致解脫律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漏泄致令逃避例
律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附催徵錢糧朝初
夜放例

故禁故勘平人 附酷刑官員例

淹禁

附應給追抵贖貧難不完改擬決配例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容從外人入獄走泄事情律在內

獄囚衣糧

附恤獄例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通令及平人指平人代納律

官司出入人罪

失入三等失出五等

辯明冤枉杖徒

有司決囚等第

附相埋死囚及秋審例二條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故縱在替律在內

婦人犯罪

原婦不拷決

死囚覆奏待報

禁行刑日期例在內

斷罪不當

附告赦前事例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一計贓以准徒一戒等而設杖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等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埋沒公用器物律在內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杖重違

失時不修隄防

包攬河工夫役
在內

侵占街道等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五十八條

五刑之圖

徙 謂遷離鄉土 一千里之外	五	刑	笞	杖	徒	流	死
	十至五十為五 杖決打自一 杖每二十 下為一等加	笞者謂倉 輕罪用小刑 杖決打自一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杖六十 二年杖七十 三年杖八十 四年杖九十 五年杖一百	三年杖一百 四年杖一百二十 五年杖一百四十 六年杖一百六十 七年杖一百八十 八年杖二百	二千 一千 五百 三百 二百
	五	刑	杖	徒	流	死	刑
	五十至五十為五 杖每二十 下為一等加	杖者謂人犯 罪用大刑杖 決打有六十 杖每二十 下為一等加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二年杖六十 三年杖七十 四年杖八十 五年杖九十 六年杖一百	三年杖一百 四年杖一百二十 五年杖一百四十 六年杖一百六十 七年杖一百八十 八年杖二百	二千 一千 五百 三百 二百	斬 絞 極者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謂祖之同
堂兄弟及
從父兄弟
妻即公之
伯叔兄弟
兄弟及妻

謂祖之親兄
謂父之親兄
謂父之親兄
謂父之親兄

高祖 曾祖 祖父 父 襲

凡男為人後者
本生親屬孝服
降一等惟本生
母降服不杖期
母報服同

謂祖伯叔
謂祖伯叔
謂祖伯叔
謂祖伯叔

長子 長子 嫡孫 曾孫 玄孫
長子 長子 嫡孫 曾孫 玄孫
長子 長子 嫡孫 曾孫 玄孫

父母 父母 母 身

眾子 眾子 眾孫 眾孫 眾孫

族親 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孫女

堂姑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再從姊妹 再從姊妹 再從姊妹

服正之圖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謂父之再
從兄弟及
妻即父同
謂父之再
從兄弟及
妻即父同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袒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妻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弟無服

妻從母無服妻從弟無服妻從姪無服

為

妻從母無服

妻從弟無服

妻從姪無服

妻從孫無服

夫

夫高祖總夫曾祖總夫祖總夫父總夫母總

夫舅總夫妻為夫總

夫長子總夫長孫總

夫曾總夫玄總

夫妻總夫妻總夫妻總夫妻總夫妻總

夫姪總夫姪總夫姪總

夫孫總夫孫總夫孫總

夫曾總夫玄總

族

族父母麻族父母麻

族姑麻族姑麻族姑麻族姑麻族姑麻

族孫麻族孫麻

族曾麻族玄麻

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無

夫族姑無夫族姑無夫族姑無夫族姑無

夫族姑無夫族姑無夫族姑無

夫族姑無夫族姑無夫族姑無

夫族姑無夫族姑無夫族姑無

圖

姑服大功

夫族姊妹無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

夫族姑無夫族姑無夫族姑無

夫族姑無夫族姑無夫族姑無

夫族姑無夫族姑無夫族姑無

妻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	家長	斬衰三年	家長眾子	期
正妻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祖父母	齊衰五月	父母	齊衰五月	已身	大功	兄弟子	大功	兄弟女	大功	堂姪女	大功	堂姪女	大功
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父母	齊衰五月	父母	齊衰五月	已身	大功	兄弟子	大功	兄弟女	大功	堂姪女	大功	堂姪女	大功
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父母	齊衰五月	父母	齊衰五月	已身	大功	兄弟子	大功	兄弟女	大功	堂姪女	大功	堂姪女	大功
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父母	齊衰五月	父母	齊衰五月	已身	大功	兄弟子	大功	兄弟女	大功	堂姪女	大功	堂姪女	大功

外親服圖

無服	母祖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無服	堂舅之子	無服
無服	已身	即姑舅兄弟
無服	舅之孫	謂之表兄弟
無服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無服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無服	姨之孫	無服
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妻親服圖

無服	妻祖父母	即妻之公婆
無服	妻父母	即丈人丈母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無服	妻兄弟及婦	即舅舅母
無服	妻外祖父母	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	已身	為婿
無服	女之子	外孫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p>兩無大功親謂繼先曾與繼父同居 父無子已身亦無 伯叔兄弟之類</p>	<p>期年 自來曾隨母與 繼父同居無 謂父死繼母再</p>	<p>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為繼 父有子孫自已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p>	<p>齊衰三月 齊衰杖期</p>	<p>養母 謂自幼過 房與人 三年 斬衰</p>	<p>嫡母 三年 斬衰</p>	<p>繼母 三年 斬衰</p>	<p>慈母 三年 斬衰 謂所生母死父合 別妾撫育者</p>
<p>謂繼母因父死 繼父妻繼母</p>	<p>嫁母 齊衰 杖期</p>	<p>出母 齊衰 杖期 再嫁他人 謂親母</p>	<p>乳母 齊衰 杖期 被父出 即奶母繼</p>	<p>謂父妻乳哺者</p>	<p>庶母</p>	<p>再嫁他人 喪期如子喪 謂父妻乳哺者</p>	<p>齊衰 杖期</p>

大清律集解名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
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

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即為人後者之所後母也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為夫妻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

無子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

親生母為父所出者

夫為妻

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為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室

及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

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也

為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

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妻為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玄孫為高祖父母玄孫女同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為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衆孫嫡孫定回

大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

姪婦兄弟之妻也姪女

兄弟之女也

妻爲夫之祖父母

妻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

既爲人後則於本生

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即伯叔父母之子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爲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大清律例
十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

為姊妹之子

婦為夫兄弟之孫

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

祖為衆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

玄孫同

祖母為嫡孫衆孫婦

為乳母

為族曾祖父母

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

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

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從祖姑即

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大清律例
十一
為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 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 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婿

為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 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即夫

之伯叔祖父
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即堂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 即姪孫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 即曾孫 女同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大清律集解名例終

例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里

分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八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義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附六贓圖

凡監守盜倉庫錢糧
問三流者係用此摠徒
四年如盜四十兩問斬
係雜犯徒五年但以
流斬皆非真犯也

監守盜

管謂人有輕罪用
小荆杖自一十至五十
為五等每十下為
一等加減

常人盜竊盜 枉法不枉法

問刑衙門以贓入罪各照時價估擬斷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無錄一百二十兩者按
律有明條謂之法罪有出入謂之枉惟官
吏得以判斷事情者有枉法不枉法之
分至一應不在官人後當以求索嚇詐
等律以枉法准枉法論矣

坐贓

一兩以下

一兩至

一十兩

笞二十

三十

四十

二十兩

五十

三十兩

杖六十

一兩以下
四十兩

杖謂人犯罪用大刑
杖法打自六十至二百
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
一等加減

七十

一兩以下
二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
五兩
二十兩
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
兩五錢
一十兩
三十兩
七十兩

一百

五兩
一十五兩
四十兩
八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五十兩
一百兩

徒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
鹽炒鉄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杖
六十徒一年至杖一百徒三年為五等
每杖一十徒半年為一等

雜

絞

八十兩 百二十兩空

真絞

死

斬 四十兩

犯

死刑者絞則全其肢
體斬則身首異處
徒謂還寓鄉土二
里之外比流減半准
徒二年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三
流刑二
死刑

三流原包五徒

附納贖例圖

在京

老疾收贖等罪

俱照外贖例圖

依律

做工運糧運灰運軌

運水

運礮運石

加號一個月減一應
初號二十五日
軍流等罪有貴河
南墾荒新例在
名例內 五刑內

笞二十

一箇月米五斗灰一千二百甓七十個炭二百 二千八 一千二
折銀三折銀二斤折銀二兩折銀九錢斤折銀 百斤 百斤

二十

一個半月米一石灰二千八百甓一百伍個炭二百 四千二 一千八
折銀四錢折銀五斤折銀二兩折銀二兩三斤折銀 百斤 百斤
錢五分 錢五分 二錢六分 一分 四錢

大清律圖

三十折銀六斗折銀七斤折銀三兩個折銀三兩斤折銀百斤
 二個月米二石五灰二千四百熟二百四十炭四百五千六
 一千四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四十折銀七錢折銀一折銀三兩折銀三兩二斤折銀七千斤
 二個半月米二石灰三千斤熟二百五十個炭五百
 三千斤

五分 兩 一錢五分 錢七分五厘一兩

五十折銀九折銀二兩斤折銀三兩個折銀三兩折銀三兩百斤
 三個月米二石五灰三千六百熟三百一十炭五百斤 八千四
 三千六

錢 二錢五分七錢八分 七錢三分 二錢

杖六十折銀一折銀三斤折銀四兩個折銀三兩一斤折銀二兩百斤
 四個月米六斗灰四千二百熟四百五炭七百九千八
 四千二

兩二錢兩 四錢二分 錢八分五厘四錢四分

七十銀一兩三錢銀二兩五斤折銀五兩個折銀三兩斤折銀兩二百斤
 四個月折米七石折灰四千八百熟二百八十炭八百二十
 一萬一千四百八

五分 錢 零四分 六錢四分 六錢四分

八十銀一兩五銀四兩斤折銀五兩五個折銀四斤折銀兩六百斤
 五個月折米八石折灰五千四百熟三百二十炭九百二十
 一萬三千五百四

錢 六錢七分 兩九分五厘 八錢四分

九十折銀一兩銀四兩五折銀六兩個折銀四兩斤折銀兩斤
 五個半月米九石折灰六千斤熟三百五十炭二千一萬四千
 六千斤

六錢五分 錢 三錢 五錢五分 零四分

一百銀一兩八折銀五斤折銀六兩五個折銀五十斤折銀
 六個月折米十石 灰六千六百熟三百八十炭二千二百
 一萬五千六百六

以上俱銀錢 兩 九錢三分 兩零五厘 兩二錢四分 斤

徒一年

以下民擺站
軍瞭哨

折銀三米十五石折灰一萬二千
兩六錢銀七兩五斤折銀三折銀七兩
斤折銀三斤折銀三斤
二萬四
一萬二

折銀五米二十石灰一萬二千
兩四錢折銀十兩斤折銀八折銀十一
斤折銀五斤折銀
三萬六
一萬八

一年半

折銀七米二十五石灰二萬四千
兩二錢折銀十二兩斤折銀二十
斤折銀十五斤折銀六
四萬八
二萬四

二年

折銀九米三十石灰三萬斤折
兩折銀十五銀三十二兩個折銀九
五十斤折銀
六萬斤
三萬斤

二年半

折銀十米三十五石灰三萬五千
兩八錢石折銀十斤折銀二十個折銀二十
百斤折銀
七萬二
三萬六

三年

折銀十四米四十石灰四萬五千
兩四錢石折銀十斤折銀五個折銀二十
斤折銀十斤
四萬二
四萬二

四年

折銀十米五十石灰六萬斤
折銀二十折銀六十折銀三十
百斤折銀
八千斤
二百斤

五年

折銀十米五十石灰六萬斤
折銀二十折銀六十折銀三十
百斤折銀
八千斤
二百斤

惟軍職立功每年給米十石是例俱納本色不許折銀

徒一年

郵軍親立收母等銀米十石或四石本倉不指淋驗

以民罪

正乘八兩

折銀五正兩 一三兩 一五兩 一七兩 一三兩六 一萬八
計銀三十 計銀六十 計銀三十 計銀八十 計銀一百
計銀十米 辛年 又六兩 計銀三十 計銀八十 計銀一百
二十兩 十兩 計銀三十 計銀六十 計銀八十 計銀一百

四半

兩四錢 計銀四十 計銀八十 計銀一百
計銀十米 四十四 又四兩 計銀三十 計銀八十 計銀一百
計銀十米 三十五 又三兩 計銀三十 計銀八十 計銀一百

三半

兩八錢 計銀四十 計銀八十 計銀一百
計銀十米 三十五 又三兩 計銀三十 計銀八十 計銀一百
計銀十米 三十五 又三兩 計銀三十 計銀八十 計銀一百

附在外納贖諸例圖

折贖收贖止用此律

無力有力勢

收贖贖罪贖銅

依律照例 納贖 決配贖罪

老幼廢疾 軍職正妻 非奉
主役樂戶 例難的決 肯於各布政使
婦人折杖 及婦人有 司等衙門鑄
收贖律 力者 錢者不許擅
贖取罪

例

折銀 每做工 一月折 銀叁錢
上庫

流罪無折贖之條如老幼廢疾婦女犯流罪者准其收贖如犯軍罪者照流罪收贖

四

管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六

七十

杖之
小者

杖之
大者

折穀木倉
穀石折米
五每米一
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
五分如納
米五斗如
穀二石
贖銀五錢
如納米一
石如穀二
石

贖銀七錢五
贖銀五錢
分如納米一
石五斗如
石

贖銀七錢五
贖銀五錢
分如納米一
石五斗如
石

折賣子姦贖銀二兩贖銀七
如納米二
石如穀四
石

贖銀三兩贖銀一
如納米六
石如穀一
十二石

贖銀三兩贖銀一
五錢如納
米七石如
穀十四石五分

贖銀三兩贖銀一
五錢如納
米七石如
穀十四石五分

贖銀七贖銀

贖銀一贖銀

贖銀二分贖銀

贖銀二分贖銀

贖銀三分贖銀

贖銀四分贖銀

贖銀五贖銀

贖銀五贖銀

每管二十
贖銅半斤
每銅一斤
折銀五分

半

贖銀四兩贖銀一
如納米八
石如穀十
六石
兩五錢

贖銀贖銀
六分八錢

卒

贖銀四兩贖銀一
五錢如納
米九石如
穀十八石
兩六錢
五分

贖銀六贖銀
分七厘
五毫
九錢

百

以上俱
的決

贖銀五兩贖銀一
如納米十
石如穀二
十石
兩八錢

贖銀七贖銀
分五厘
一兩
每杖二十
贖銅一斤
每銅一斤
折銀五分

婦人餘罪
收贖例并
誣輕為重

徒年

以下民擺站
軍贖哨

贖銀七兩五贖銀三
錢如納米十
五石如穀三
十石
兩六錢

贖銀一
杖空連徒共折贖銀二百二
杖百五其百
七斤雜犯再
正罪贖銀兩
犯又贖銀七
分五厘

年

贖銀十兩贖銀五
如納米二
十石如穀
四十石
兩四錢

贖銀二錢
杖空連徒共折贖銅二百四
杖百其二百
七斤雜犯再
正罪贖銀兩
犯又贖銀一
錢二分二厘
錢分厘五毫

二年

贖銀十五兩贖銀七
五錢如納米
三十五石如
穀五十石
兩二錢

贖銀二
錢二分
杖空連徒共折贖銅二百六
杖百其二百
七斤雜犯再
正罪贖銀兩
犯又贖銀一
錢五分
錢五分

三年

贖銀十五兩贖銀
兩如納米
三十石如
穀六十石
九兩

贖銀一錢
六分二厘
五毫
杖空連徒共折贖銅二百八
杖百其二百
七斤雜犯再
正罪贖銀兩
犯又贖銀一
錢八分七厘
八分厘五毫
五毫

樂錄 之家營養頭餘米
永軍外觀計餘十二兩四錢二分餘

樂神

樂事

樂章

其禁 錄一百六十八兩

其禁 錄一百六十八兩

軍規 錄一百六十八兩

錄一百六十八兩

錄一百六十八兩

錄一百六十八兩

正風 正風

錄一百六十八兩

錄一百六十八兩

錄一百六十八兩

錄一百六十八兩

錄一百六十八兩

錄一百六十八兩

錄一百六十八兩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事發時長大依初小論

附限內老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盜及傷人除殺人應死者收贖餘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除天逆外雖有死罪不加刑止坐其教令者之罪

徒杖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厘剩

一年 六徒一年該贖銀一錢零五厘計每徒一月贖銀八厘七毫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

一年 十八厘七毫五忽外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忽

一年 杖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受杖七十准去五

半年 七分二厘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厘計每徒一月贖銀七厘五毫如

半年 十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厘五毫外未役一十七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厘五毫

二年 杖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
八年 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厘計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七毫五忽如已役一月准
年 十贖徒銀六厘七毫五忽外未役二十三箇月該收贖銀一錢四分五厘六忽

二杖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六分二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
年九七厘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錢九分五厘計筭每徒一月贖銀六厘四毫六忽如已役月
半十准贖徒銀六厘四毫六忽外未役二十九箇月該收贖銀錢九分七厘二毫四忽

三杖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剩徒三
年一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計筭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三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
厘三毫外未役三十五箇月該收贖銀二錢二分

考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筭無異惟已役徒一月
有八釐七毫五忽者七釐五毫者六釐七毫五
忽者六釐四毫六忽者六釐三毫者其不同何
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附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
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
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管一十杖之小者每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厘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厘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厘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厘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誣告收贖舊圖依唐律疏議前後參差閱者多有不明今特改正

按徒流已論決者或云亦折杖隨所剩杖數多少全決之不坐徒流夫至重者爲民命死罪已決者尚抵以死未決者亦止減一等而謂徒流不全抵可乎或又云律謂未論決徒流止杖一百則其已論決者當無止法乎此又非律意也蓋所誣者若係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告實止笞一十其剩杖二百三十亦將全決之乎聖人制律所以生民非所以殺民不得已而用之者也使可全決則律以懲妖將無制限而杖可過一

百矣今決杖何止曰一百而一百之外卽減杖
加徒也正以笞輕於杖故加以杖而杖一百之
外又難復加故立徒流之法耳其所謂止者正
謂其杖一百之外不可復加之意也不然民吾
赤子而肆然加以二百三十之杖其不就斃者
百無一人耳豈聖人仁民愛物之心哉又按王
肯堂箋釋云全抵剩罪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
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亦如例不在折杖收贖
之限今合二說參酌其宜如有力則剩罪俱以
納米等項贖罪行之如無力則剩罪至杖一百
以上者實的決一百其餘罪亦着納贖但不用
律贖每杖一十贖銀七釐五毫之數而用例贖
每杖一十贖銀一錢則杖不過百而贖不失輕
庶兩得其平矣若無力至一兩之銀亦不能納
者則量從律贖與未決餘罪同臨時酌之

無兩鬚其茶矣若無杖至十兩之雖亦不論
每對一十觀驗一驗似淋不斷百而觀不決
事觀每對一十觀驗十蠶正亭之嫂而用
以上者實凶央一百其翁罪亦養除觀
除米等取觀罪計之收無杖則陳罪至其一百

大清律附

順治二年奏定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刑律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者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

故殺外祖父母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母殺者

斬罪
決不待時

戶律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刑律

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

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

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瞞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玉帛之屬者

盜

制書及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

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

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已行者○若總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

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

採生折割人為從者

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

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戶律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

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上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強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從父姊妹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

及與和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決不 待時

凡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刑律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

若謀而未行為首者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官

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官已傷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傷

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

父母亦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

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及與和者

真犯死罪監候再審奏決

斬罪監候

吏律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

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

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諛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遷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

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與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
各員緣作弊扶同奏啓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
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制書起馬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嚴
肅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
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

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戶律

販私鹽拒捕者

禮律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卽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

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兵律

向

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克當近侍及
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

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克當者

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
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

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卽奏

大清律付

五

聞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

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

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及境外姦細入境內

探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刑律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便給驛

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

劫盜而姦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大青車付

六

若棄屍賣墳地者

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
長死屍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

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奉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死者
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眾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制書及增減者

大清律例

詔旨者 詐傳

各衙門當該官更將奏准各行事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

引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內院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

外體訪事務煽惑人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

者

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

妹強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祖姑強者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強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

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辦倉庫係官積聚之

物者

凡罪拒捕殺人者

罪囚反獄在逃者

殺勸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

人為家長者

絞罪

監

吏律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戶律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成姦者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至提調部糧官吏

大清律例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而姦占婦女者

禮律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煽惑人民為首者

兵律

擅入
御膳所及御在所者

不係宿衛應直各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

從
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在
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者

殿門者
至夜持仗入

內使私將兵器入

宮殿門內者
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執石者

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厨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

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
或被賊拘執至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渡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故縱同罪

刑律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衆打奪因而傷人者

殺人及聚至十人下手致命者

率領家人隨行打奪家人亦曾傷人者

竊盜三犯。○淘摸罪同。○軍人爲盜三犯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槨見屍者。○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

內薰狐狸燒屍者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奉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盜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鬪毆殺人者餘條以鬪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至

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

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篤疾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

良人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

若毆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折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弟
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
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

誣告人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
詳為

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為將軍總兵官衙門六部都察院都督驛
司內外各衙門印信及空紙印者

詐傳
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印者

皇后懿旨

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者

強姦者○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姦親屬妾強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

宗廟及官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拆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尅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官吏受財在法有祿人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

十兩不在法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餘條以
在法論者依此

雜犯死罪

斬罪

戶役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膠靡擅將出外者

禮律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刑律

盜

內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軍物不分首從併論
四十兩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吏律

軍官犯罪不請

旨上議當該官吏

兵律

專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
軍買求者

刑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賊論罪八
十兩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邊遠充軍

吏律

官員乞養子詐冒承襲者。他人教令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戶律

詐稱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寺觀庵院不許私自新建增置違者

兵律

皇城門內者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皇城門內者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從車駕行而逃者。內使私將兵器進入

皇城門內者

皇城門內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

將帥擅調軍馬及所擅發與者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上司及鄰近衛所

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

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從者

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再犯小旗

提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

軍人關給軍器私賣者

刑律

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
本管官吏容隱不舉及虛作逃亡報官者
軍官軍人聽從公侯役使及不出征時輒於公
侯門首伺立者
從征守禦官軍人在逃再犯者
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再犯
各處守禦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者
逃軍買求者○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

充軍

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者
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小旗不得接受
公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

名例

軍官有犯私罪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

衛

軍官軍人犯罪該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
或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餘丁抵數
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

吏律

守禦去處千百戶鎮撫有缺具本奏
聞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格
罷職役

戶律

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

兵律

內使出入不服搜檢者
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收
正身依舊各充軍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軍官賣者

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出百里之

外買賣或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

役罪止者。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本

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故縱不舉

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百戶總小旗知

而不首告者

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再

犯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犯

知情窩藏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在京各衛軍人在逃初犯者

不行用心鈴束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

軍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軍論

刑律

起發充軍囚徒中途在逃

者

應充軍囚徒斷決後限外無故稽留不送因而

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一罪發遣

奔殺青練誅戮隨官夷其族人一罪終事
熟衣軍囚封疆夾釘則水無苑替留不致因前
青

附真犯死罪充軍為民例

凌遲處死

一在外衙門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
按御史會審情真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
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
者仍戮其屍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
仍剉碎死屍梟示

一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

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

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即同子孫取問

如律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十

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

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以雇工人論

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從謀故

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斷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斷斬罪

戶例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二人以上者為首坐以斬罪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

兵例

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帶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
 一外國差使赴京朝貢官軍民人等與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違者處以極刑
 一臨陣若擅殺平人及被難逃回人口冒作賊殺報功者俱以故殺論
 一若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外國人圖利者比依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處斬仍梟首示眾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外國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
 一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響導劫掠良民者處斬

一沿邊沿海腹裡都司衛所自住一城及與府州縣同住一城但遇賊寇攻城不行固守或先期避出或臨時棄去致賊入城及守備不設為賊掩襲而入殺虜男婦三十人以上焚燒官民房屋者都司并各該城分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其同住府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失陷者亦比問斬罪○若兩縣與衛所同城者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治罪○若各城原無設都司衛所而府州縣職守專城但有前項失事者不分不行固守棄去及守備不設各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若兩縣同在府城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比問斬罪

刑例

一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

皇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植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

○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一沿邊沿海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監守盜者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室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尊否傷人俱隨即奏請審決梟首示眾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尊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所梟首示眾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

請定奪

一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強盜得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本犯梟首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復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本犯梟首
一父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至死者俱比毆者律奏

請定奪

一若盜及棄毀偽造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

悉與印信同科。偽造及棄毀盜皆斬。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若已授職依律問擬詐假官死罪

一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

一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

明白正犯梟首示眾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俱照原問死罪處決

絞罪

戶例

一凡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動威勢豪之家者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口為妻妾絞罪奏

請定奪

一凡強徒聚眾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人至二命者下手之人比照官司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下手者坐以絞罪

兵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避
 難在逃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編發宣府獨
 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還職着役若仍
 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
 處絞
 一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次依律處
 絞
 一私自販賣硫黃焰硝賣與外國人不拘多寡
 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條坐罪

刑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三次犯罪
 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照竊盜三犯併論次
 數奏

請定奪

一沿邊沿海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
 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盜

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常人盜者
 一竊盜初犯刺右臂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
 俱刺赦後又犯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
 後明白開奏定奪
 一將腹裡人口用強器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
 不至死者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一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妻毆夫至篤疾者律
 絞奏

請定奪

軍民人等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一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
 真事實者仍擬死罪奏

請定奪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皆絞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

一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若犯至三次通

係着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

在逃遇宥者三犯亦併論擬絞奏

請定奪

永遠充軍

名例

一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指取財

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充軍逃回再犯者極邊

烟瘴永遠

吏例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在擅出入禁門交結的

烟瘴永遠

戶例

一沿邊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番喇寨潛

住者邊遠永遠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

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捏契典賣者○山東河南

及直隸各空閒地土聽民盡力開耕永不

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俱邊衛永遠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收放糧草若職官子弟積

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伴當人等三五成

羣搶奪籌解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

凌官撥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徒以上與再犯

杖以下屬軍衛者邊衛屬有司者附近俱永

遠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

遠

遠

遠

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群入門噪鬧指為攬納擬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者照打攪會場例

一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極邊永遠

兵例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外國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惹釁及潛住窩寨教誘為亂貽患地方者俱邊衛永遠

一沿海守把海防武職聽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至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入港

申同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比照川廣雲貴陝

西等處漢人交結外國人事例邊衛永遠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

等俱極邊永遠

刑例

一倉庫錢糧若宣大甘寧榆遼四川建松廣西

貴州并沿邊沿海去處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

以上常人盜倍之俱邊衛永遠○在京衙門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監守盜糧六十

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腹裡但係撫按

等官查盤去處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

盜倍之○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裡例擬斷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五匹及三犯以上屬軍衛者極邊屬有司者邊衛各永遠

一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

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
 淫辱婦女除其犯死罪外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一設方畧誘娶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三犯者
 不分革前革後
 一將腹裡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
 寨去處圖利為從者邊衛永遠原係邊衛者
 改發極邊
 一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
 一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
 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
 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一沿邊地方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
 員但有科歛及扣減入已贓私三百兩以上
 邊衛永遠
 一捕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邊
 衛永遠
 極邊烟瘴邊遠沿海邊外充軍

名例例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逃三次以上口外

吏例

一軍職應襲兒男弟姪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
 行捏詞奏告屬有司者邊外
 一誘賣各邊軍丁者極邊
 一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逃流軍囚客人
 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
 者俱極邊烟瘴

戶例

一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
 籍及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
 絕回京者烟瘴
 一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民發邊外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寧遼薊紫荆密雲等邊官

旗軍民人等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

瘴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民發邊外

一與販私茶潛任邊境與外番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州瘴

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肩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軍調別處極邊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擅拏官軍總打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邊外

禮例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諸曉扶鸞禮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内外官家或擅

皇城負緣作弊希求進用屬有司者邊外

一左道惑眾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

窩藏接引或寺觀各州縣探聽境內事情誘捨應禁鐵器屬有司者邊外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父母兄在詐稱死亡者發邊外獨石等處

兵例

一竊陣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旗降原役一級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分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調沿海衛分

一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傷擄數十人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

一俱問守備不設被賊入境擄掠人民本律邊

遠。若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
 沿邊沿海腹裡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內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盜官若在城同守止因防禦不固失陷者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邊遠。若兩縣與衛所同住一城者止以賊從其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治罪。其餘衛所府州縣佐貳首領官但分有守城信地致賊於所守去處攻打掩襲入城者。若各城原無設有都司衛所而府州縣職守專城但有前項失事佐貳首領官但分有守城信地被賊於所守去處入城并各州縣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被賊攻入劫殺焚燒者。其守巡兵備官駐劄該城先期托故遠出臨時潛踪避匿及守備不設以致失陷者亦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
 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官軍用錢買

閒者官調極邊。若原在關軍人逃回管生及寅夜回家輪班不去者。
 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算軍餘各一名其餘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調極邊。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人等為事問發為民來京潛住原係邊外者發邊外充軍。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之人知情故縱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俱調烟瘴地充軍丁充軍。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賊者與外國人私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調廣西烟瘴。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極邊。
 一大同三路旗軍將不堪馬匹通引收買詭令伴當人等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調極邊。

一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違限一年
 之上正犯原係邊衛發極邊
 一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
 商人等俱邊外充軍

刑例

一號稱喇虎等名白晝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巡捕勾羅毆打平人
 搶奪財物初犯一次屬有司者發邊外
 一盜掘礦沙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礦數多寡
 不分首從俱邊遠
 一誑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烟瘴○若
 官吏監生人等央免營幹被騙者亦照前例
 一因事聚眾將木管官毆打綁縛不分首從屬
 軍衛者極邊○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
 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
 者烟瘴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吉勘問涉虛者邊外

一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殺屬

有司者邊外

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越滅詞

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等項

若原係充軍邊外為民者發極邊

一文武官吏人等妄奏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

虛原為民者發邊外原問充軍者發極邊

一驀越赴京及撫按按察司奏告叛逆等事不

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有司者邊外

一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挾制官

吏不干已事屬有司者邊外

一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兜攬

受雇受寄之人屬有司者邊外

一沿邊地方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

員但有科斂及扣減入已贓二百兩以上調

烟瘴地面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
 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遠
 一 起解軍士埋買偽印此迴者軍係邊徭調逐邊
 廣西雲貴湖川等處冒籍生員若買利土人
 倒過所司公文原手之人處罰家遠
 一 軍犯逃回原犯私紀在逃者軍者極過
 問發延慶保安二州為民去逃者改發自在
 安樂二州若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發
 極邊充軍遇

赦宥

一 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各衙門
 程遞其押解人役若擅加粗繅非亂打搜
 檢財物剝脫衣服遺致死傷及受財縱并
 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除真犯死罪外徒
 以上屬有司者

充軍

邊衛

名例例

王府設謀撥置旗校令餘人等

郡王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啟

王叅詳後奏如違齋奏人員○若故違

刑訓親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之人○其無籍之徒誑
 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
 命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

王府祿米本府旗校官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
 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寬
 支併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杖以上

一 王府及鎮守總兵及在京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

一 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貝勒貝子公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貝勒貝子公賭博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

一 強盜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小功以下親首告

一 自首強盜除重罪定例不准自首外其餘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放火燒空房及田場聚積物者

吏例

一 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沮壞選法者旗軍舍餘調邊衛

一 軍職考選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軍調邊

一 軍職襲替不出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

部官吏阻壞選法者調邊衛

一 軍職應襲兄男弟姪勛明繳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屬軍衛者調邊衛

一 軍職異姓買襲之人

一 應襲舍人父在詐稱死亡襲職者

一 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者軍旗○若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

一 旗軍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捉拏者調邊衛○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

一 文職舉貢官恩例監省祭印承罷革例不入選買求圖選已除授者

一 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一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托管雇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

戶例

一漢人冒詐番人者
一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旗軍軍丁人等

一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籽粒者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凡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

一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私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軍民係外處發榆林衛本處發日肅衛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托故公然領去或輟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除真犯死罪外屬備者

一大小戶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

一糧草軍需但有包攬誑騙事發三箇月不完者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聽使之人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銀錢等項赴部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催貴名色措辦解戶誑詐財物者不分軍民匠役潛運跟官書算人等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至二十以上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詭名高轉賣取利者

一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為從者

一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原係腹裏衛所者○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巡捕官乘機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

一兩淮等處運司商人不會納銀故捏守支年
 久等項虛詞奏擾者
 一偽造塩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
 并遠年商人名籍中塩來歷填寫在引轉賣
 詐騙財物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
 一應知情入等但計贓滿數者不拘曾否支
 塩出場

各運司總催該管塩課納完方給通關若買
 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合指回符同作弊者
 各處塩場無籍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
 徒以上及再犯杖以下者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的照私塩例
 一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改賣者三百斤以上
 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
 番者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原
 係腹裏衙所者。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奪官單

禮例

一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軍軍餉者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外國人收買
 一違禁貨物者
 一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誣除貨
 物若監追年久無還累死客商屬軍備者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
 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

一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才姦婦人因
 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請曉扶鸞禱
 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
 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
 入

皇城黃線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

一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
 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

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刺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屬軍衛者

兵例

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東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小旗降軍調邊衛。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賊多寡降調。其留守五衛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請者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

一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軍人校尉

一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者川錢賞者責者軍發

邊衛○若強奪他人首級冒報功次者軍照

前例發遣○旗降一級外衛調邊衛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

如有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押千百

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所逃人數多

寡降級充軍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

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

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

死罪外杖以上

一各處京操官故行不肯赴操者撫按鎖解兵

部發操若抗違不服參奏問調邊衛

一鳳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將原額京操軍

全班不到者掌印領班劄付官降調邊衛

一各處總兵協守遊擊守備等官跟隨軍伴多

占正軍至二十名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

職發邊衛○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

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

一軍職役占賣放餘丁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

守妨廢照賣放軍人例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

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例

一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外衛調

邊衛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為事問發充軍來

京潛住者

一居庸山海等關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并

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

外國人貢船到岸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外國
人收買違禁貨物者
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大船將帶違禁貨
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
及為鄉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
發邊衛○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
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

接買番貨者○其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
私下收買販賣者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
者

一私販硫黃硝磺賣與外國海賊為從者○介

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

貢外國人走泄事情為從者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

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
一各舖司兵若有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
文稽遲沉匿旗軍
一驛遞夫役巡司弓兵若用強包攬多取工錢
害人攪擾衙門者旗軍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若用強
包攬者旗軍○其有光棍交通攪徒將正身
姓名担寫虛約投托官豪動戚之家前去原
籍妄奪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應提應奏人
員俱照前例

一會同館夫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

一指稱近侍官員家人名目擾害有司驛遞占宿公館索取馬匹勒索財物者為首及同惡相濟之人

一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

刑例

皇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盜砍樹株為從者○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

皇陵舖舍以外去牆二十里之內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眾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捉師打手

號稱喇虎等各白晝撒潑口恠

聖號

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以巡捕勾攝為田各

一奪財犯徒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

次屬軍衛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

盜御馬者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

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盜掘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杖拒捕者

不論人多寡礦輕重及聚眾三十人以上分礦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若不

及數又不拒捕再犯

一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

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徒以上不分首從

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分

已賣未賣○若婦人罪坐夫男

發掘

王府貝勒貝子公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歷代

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若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軍衛者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

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

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

同謀共毆人審係執持兇器有致命傷痕者故殺妾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

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軍衛者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

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發邊備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死者

婦人夫亡願守志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

軍民人等威逼本管官致死為從者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傷人與凡剝瞎人睛折跌人體全扶人耳鼻口

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

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起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發邊備

一凡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屬軍衛者

一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旗軍人等

一漢人投入土夷冒頂外國人親屬頭目名色妄奏代人報讐占騙財產者

一驀越赴京及赴撫按按察司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旗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不

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入一體

問罪屬軍衛者
一軍旗欲告運官不去事情候完糧回南之日
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徒以

上
各處才軍才民專一挾制官吏誣害良善起
減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

等項情犯深重者軍發邊衛
各處奸棍串結衙門人役假倚上司訪察為

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
物或復私讐名為窩訪者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
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不分首

從。若妄指

官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撫按
按察司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

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
一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兜攬

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
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人錢糧財物犯徒

三年以上者
許為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詐

騙科欵財物者
起解軍士捏買為印批廻者軍士調邊衛

私鑄銅錢為從者旗軍調邊衛
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

貢及買到士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
吏部投考若已授職賣者

一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

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
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銅錢私鹽

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
漁三利及往來河道吹打響器張掛旗號經

過軍民有司衙門需索人夫酒食勒要車輛
船隻者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

一 假克大臣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一 詐冒內官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

一 詐冒鑾儀衛校尉巡捕名色占宿公館妄拿平民人嚇取財物生事煽惑擾害軍民者

一 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者

一 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一 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之物及延燒人房屋者徒以上

一 內外問刑衙門若酷刑至死三命以上者武官

一 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扭錄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剥脫衣服逼至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屬軍軍衛者

工律

一 巡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二年不行造冊奏繳者旗軍人等

一 故決盜決南旺昭陽鶴山安山積水湖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軍○其開官人等用草捲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上照前問發

一 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滄沒田禾犯徒以上為首軍

一 運河一帶強包閘夫溜夫二名撈淺舖夫三名之上

一 旗軍

附近衛

名例例

僧道官受財枉法滿數

差舍押解軍犯若受財賣放犯徒以下及無

賊者舍人抵克軍役候獲替放○若酷害軍

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亦照前例

○差舍押解軍犯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

○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亦照前

例

一鑾儀衛將軍校尉犯該姦盜搶奪誑騙恐嚇

求索枉法不枉法等罪調衛

一鑾儀衛旗校軍士在逃再犯調衛

一天文生犯該克軍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

仍定擬衛分就于本監應役

一老幼廢疾犯該克軍若有壯丁主使就將主

使之入照例

一強盜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大功以上

親首告

一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戶內壯丁抵克軍數

吏例

一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文字傳遞屬有司者

一文職舉貢官恩例監等罷革例不入選買求

圖選未除授者

一校尉事故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調衛

一主文書筭快皂總甲門禁庫子人等又戀衙

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

一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

一有顯跡情重者民并軍丁

戶例

一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有司者

一遇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

一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

一勢豪大戶不納秋糧五十石以上者

一勢豪大戶不運赴倉逼軍私兌者

一軍戶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里書人等

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捏作無勾

扶同回申原保結里鄰人等

越境與販官私引盜。客商收買餘鹽買求

掣摯。巡捕官乘機與販俱至三千斤以上

者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的照私鹽例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一百斤以上者

。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在西寧甘肅洮河

販賣三百斤以上者

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行茶地方冒頂番名將

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民并舍

餘人等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

一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

一在京在外但係納稅去處若權豪無籍之徒

結黨把持生事攪擾者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人到來勢豪之家主

兵例

一內官使令上直校尉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

營幹私事發充淨軍

一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官旗

本衛民并軍丁人等附近。若強奪他人首

級報功者民舍餘人等照前發遣。旗降原

役一級京衛調外衛

一各處清解軍丁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

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執批頂名者正軍調衛

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受雇之人附近。里老

鄰佑受財者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

一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

一宰殺耕牛并私開園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

一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京備調

外衛

一各舖司兵若有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公文

一驛遞夫役巡司弓兵若用強包攬多取工錢

一直隸

一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

一應奏人員俱照前例

一各處有司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

一黃船若客商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連小甲

俱附近

刑例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

一養馬人戶將官馬盜賣三匹以上者

王府貝勒貝子公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歷代

帝王名臣先賢墳塚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

發見棺槨為首者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若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有司者

一故殺妾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有司者

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民發附近

一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民附近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絞罪者

一雲貴兩廣川湖等處流官擅科土官財物僉取兵大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賊至滿數犯徒三年以上者

一私鑄銅錢為從民匠舍餘起解軍士裡買偽印批題解人

一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姦夫之

一夫之

丁律

一內外問刑衙門若酷刑致死三命以上者文武

一故決盜決南旺昭陽屬山安山積水湖各隄岸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

一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上照前

一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賊害人家漂失財物湮沒田禾犯徒以上為首旗舍餘丁民人運河一帶強包閘夫二名撈淺舖夫三名之上民并軍丁人等

比附律條

比附各條革久不用今亦存留備考

一發賣猪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客商將官監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

一姦親女比依姦子孫之婦又比依姦兄弟之
女者律斬決不待時律無該載合依比附律
條斬

一男女定婚未會通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
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姦妻之母姨比依凡姦論

一姦男女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斬

一姦乞養男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

男與婦斷還本宗但強者斬

一女婿姦妻母係收環人倫有傷風化比依本

條事例各斬

一伴當姦舍人妻比依雇工人及奴婢姦家長

期親者律絞

一允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者律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

一引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

親之妻者律

姦

親

一罵祖父母律絞

一罵三品以上官長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

教令律杖一百

一罵主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毀罵職官比依奴婢罵家長期親論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誹謗

朝廷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子孫罵父母律論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者律

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千戶私役軍人不從踢傷身死事發差人押

解不服又將解人打死比依故勘平人及毆

差人致死之罪相等律斬

養父毆殺乞養子比依師毆弟子與伯叔父

母毆殺姪同

乞養異姓子毆養父母比依僧道毆受業師

與毆伯叔父母同今例與子孫同論年歲有

無娶妻分產

謀殺義叔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已行罪同

子孫殺父母已行律

妻將夫毆打又行嚇說你每日將父母打罵

我去告你以致夫自縊身死比依威逼期親

尊長致死者絞

民人結攬寫發比依禁革王保小里長生事

擾民論

僧道打死徒弟比依伯叔故殺子姪律論

負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

論

凡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凌虐

罪囚致死者各絞

給由牌誤

比依奏事錯誤論

倒使印信

比依行移文書失錯論

上直官軍

上工人匠遺失銅牌木牌比依遺

失官文書

律杖七十責限三十日尋見免罪

打破信牌

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又比依

棄毀制書

論

遺失京城

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巡牌律論

棄毀祖宗

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

三犯竊盜

偽造上工人匠牌面帶入內府比

依厨役校

封入內懸帶銅牌木牌偽造者斬

私煎銀兩

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律絞

詐他人姓

名註附木牌進內府不銷名字意

在陷害他

人比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

罪者律絞

詐稱御史

齋駕帖奪人比依詐傳詔旨律

假寫家書

詐稱寄來財物不行送還勒取人

財物者比

依恐嚇取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

詐稱校尉

奪人比依近侍人詐稱私行者律

斬

故無廩給與多支廩給者比依常人盜倉庫

錢糧論私賣自己官馬比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斬

庫官多秤綿花比依多收稅糧解面計贓重

者從重論軍民人等與放銀兩尅減軍糧比依知竊盜

贓故買論

隱匿費抄沒財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軍官將帶操軍人非理凌虐以致在逃比依

牧民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者律斬

軍官將羈管逃軍非法凌虐科差以致在逃

比依牧民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律斬

過午門不下馬比依違制論

雇工人放烟火點火人眾驚擠躑躅壓死比

家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

為首者絞為從者流造作人不應從重論

一吏部吏典赴內府帶子牌不問收取問給擬

不應從重論

一奏本赴內府帶小木牌一面放在承天門外

不放被守把官軍奏發比依不應從重論

一官軍里老人等扶担符同保結比依囑托公

事當該官吏聽從已行未行律有贓從重論

一光祿寺廚役點燈偷飲官酒醉臥被火燒燬

酒房并上用等酒比依放火故燒係官積聚

之物及盜內府財物律斬

一邀截進賀表箋比依在外大小衙門進呈實

封公文呈至

御前而邀截取回律斬

一偷盜所掛號令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

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一尊長墳內燻狐狸總麻親族祖父母族伯叔
 父母兄堂兄妻附妻父母燒棺槨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燒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

律論
 一將腎莖放入人糞門內淫戲比依穢物灌入

人口律杖一百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家人共犯

免科
 一僧道舊寺觀故僧道存原造侍奉佛像三尊

去別寺院侍奉比依不應從重論
 一盜用知府印父在時押空紙父已故假捏父

在任時呈文陷害人買囑舖兵遞送比依投
 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絞

一姦義男婦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及妻前
 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杖一百徒三年強者

斬

廿二

